臺灣南投地方法院115年度儲備約僱檢驗佐理員甄試簡章

一、依據：依約僱檢驗佐理員遴用要點規定辦理。

二、應試資格：中華民國國民，並具有下列資格者：

（一）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高中（職）以上學校醫學、護理、檢驗、藥劑、化學、生物等相關科系畢業，或高中（職）以上學校畢業，並具有一年以上採尿工作經驗者。

（二）未具雙重國籍，非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定居設籍未滿10年之人員。

（三）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條、第28條及公務人員考試法第12條所列應迴避或不得擔任公務人員各款情事者。

三、工作內容：

（一）受理經指定採驗尿液少年報到及引導其進行尿液採集。

（二）填寫尿液採集作業進行簿及相關之表格。

（三）答覆少年及其法定代理人尿液採集相關事項之詢問。

（四）監看少年是否將尿液檢體分裝完畢及有無調包、攙假情事。

（五）檢測尿液檢體溫度。

（六）通知檢驗機構派員簽收領取檢體。

（七）告知少年相關醫療常識及疏解其緊張情緒。

（八）每月統計分析各項尿液採驗結果與其預算支出情形。

（九）法令所定之其他事務。

（十）臨時交辦事項。

四、錄取名額：正取1名，並視成績擇優備取若干名，列入儲備名冊，依序遇缺僱用。自榜示錄取之日起於本院有進用需求時通知報到，惟下次同類型甄試放榜之日前未獲遴用者即喪失資格；另甄試結果，本院認無適合人選時得從缺。

五、報名時間及方式：

（一）報名時間：自即日起至115年5月29日（星期五）止。

（二）報名方式：**一律通訊報名**(以掛號郵戳為憑)，逾期、親送或委託報名均不受理，相關書面報名資料恕不退件。

（三）報名地址：540南投縣南投市中興路759號，臺灣南投地方法院人事室收，並請於信封註明「**應徵儲備約僱檢驗佐理員**」。如有疑問請電洽(049)2242590分機1315陳小姐。

六、報名應繳證件：(請以A4紙張製作，並依下列順序排列整齊；如有缺漏，視為資格不符，不受理報名，亦不退件)

（一）報名表1份(自行黏貼最近3個月內2吋正面半身相片，背面須書寫姓名)。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1份(黏貼於報名表)。

（二）最高學歷畢業證書或學歷證明文件影本1份。

（三）採尿工作經驗 1 年以上之證明文件 1 份【高中（職）以上學校畢業，非應試資格第 1 款前段所列醫學等相關科系畢業者，應檢附證明文件】。

（四）退伍令或免役證明正反面影本 1 份(無免附)。

（五）身心障礙證明或原住民族證明文件影本 1 份(無免附)。

（六）政府機關工作證明文件影本 1 份（無免附)。

七、甄試方式：

（一）電腦中文看打輸入測驗：測驗 2 次，每次 5 分鐘，取成績高者並列入口試參考；**每分鐘須達 40 個字以上，始得參加口試**；本項測驗不列入總成績計分(本院提供微軟倉頡、微軟注音、微軟大易、行列、微軟速成、無蝦米、自然、追音等輸入法；使用其他輸入法者，請於甄試當日攜帶正版軟體)。

（二）口試：占總成績 100%；就應考人是否知悉少年事件處理法、法院組織、法律常識、瞭解公務倫理及個人特質(含儀態、精神、表達能力)等綜合評分。(以 100 分計算，未達 70 分不予錄取)。

八、甄試日期及地點：符合甄試資格人員名單將於司法院及本院網站徵人啟事公告，請自行上網查詢不另行通知。逾時未參加甄試者，視同放棄。**應試時請攜帶身分證、健保卡或駕照正本(雙證件)供查驗，未攜帶者不得應試**。

九、錄取公告：錄取名單於司法院及本院網站公告，請應試人員自行上網查閱，甄試後未獲錄取者，恕不另行通知。

司法院網址：https://www.judicial.gov.tw/

本院網址：https://ntd.judicial.gov.tw/

十、待遇：依約僱檢驗佐理員遴用要點第 5 點規定，自 230 薪點起敘，最高得敘至 290 薪點（每薪點折合率目前為 139.1 元)。

十一、其他：

（一）錄取人員經通知報到未能於規定期限內報到者，註銷其錄取資格。

（二）應試人員經素行調查發現有不良紀錄者，不予錄取；所填載之報名表資料，如有不實而情節重大者，得不予錄取，錄取後發現者，得隨時解僱。

（三）約僱人員進用後如經單位主管簽擬認為不適任者，不予僱用。

（四）錄取人員經僱用後係採曆年制僱用，僱用期間如經服務機關認為不能勝任工作或品行不端，或有違反契約者，本院得隨時終止僱用；僱用期滿未續僱者應無條件離職。機關因業務需要且經年終考核工作績效優良者得予續僱，惟於受僱期間因機關預算或員額精減時，得終止僱用關係。